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通榆县振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 16 万吨  
废钢铁再生资源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盖章): 通榆县振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 年 10 月

2208221246178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633940147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jrn95w		
建设项目名称	通榆县振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16万吨废钢铁再生资源项目 (一期工程)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通榆县振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822MA84RFKJ6C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国东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国东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国东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省恒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0MA17JA2GX3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德宝	09352243509220235	BH002900	王德宝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德宝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02900	王德宝
孙增杰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图附件	BH043043	孙增杰

## 修改清单

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及页码
综合意见	1 结合平面布置图,细化厂区周围现状及敏感点分布,细化环境保护目标。	补充厂区周围敏感点及距离 (P7); 已复核环境保护目标 (P12)。
	2 细化项目与《吉林通榆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相符性分析内容,明确吉林通榆经济开发区四周范围,明确用地现状及性质(证明材料),完善选址合理性分析内容。核对项目与《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内容。适当补充运输环境影响分析内容。	已细化项目与《吉林通榆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相符性分析内容 (P1); 已明确吉林通榆经济开发区四周范围 (P2); 已补充用地证明材料 (附件 8, 附件 9, 附件 10); 已补充运输环境影响分析内容 (P16)。
	3 细化工程组成(应仅为一期评价内容),优化厂区平面布局,明确设备安装位置,明确产品规格及去向、原料来源、成分及存储方式、位置等内容,补充物料平衡,核对处理能力。补充雨水收集相关评价内容。	已修改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2); 已经明确设备安装位置 (P6); 补充产品规格以及去向 (P6); 补充原辅料来源 (P6)。
	4 细化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细化分拣工序。明确粉尘排放位置,细化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如何收集、如何安装袋式除尘器),核对粉尘排放量。	已细化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明确人工分选工序位于切割、破碎工序之后 (P8); 已明确粉尘排放位置,细化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如何收集、如何安装袋式除尘器),核对粉尘排放量 (P15)。
	5 按指南要求完善废气环境影响及措施。复核声功能区及噪声预测内容。核对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生种类(代码)、产生量,明确存贮方式、去向及危废存储要求。	已按指南要求完善废气环境影响及措施 (P17); 已复核声功能区及噪声预测内容 (P20-21); 已核对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生种类(代码)、产生量,明确存贮方式、去向及危废存储要求 (P22)
	6 详细分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提出相应的防控措施,提出跟踪监测要求。完善风险、土壤及地下水评价内容。	已明确本项目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根据指南,无需对地下水土壤进行评价 (P12、P23)。
	7 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复核排放量汇总表。规范附图及附件。	全文已复核。
	8 修改专家提出的其他合理化意见。	全文已修改。
鲁振宇老	1 结合平面布置图,细化厂区周围现状及敏感点分布,细化环境保护目标。	已明确敏感点分布 (P7), 已按指南要求复核相应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P12)
	2 细化项目与《吉林通榆经济开发区总	已细化与《吉林通榆经济开发区总体

师意见	体规划》相符性分析内容，明确吉林通榆经济开发区四至范围，明确用地现状及性质(证明材料)，完善选址合理性分析内容。核对项目与《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内容。适当补充运输环境影响分析内容。报告仅为一期生产，但多处为两期共建内容。	规划》相符性分析内容 (P1、P4)，补充用地证明材料 (附件 8、附件 9、附件 10)，已核对与《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内容 (P3-4)，全文已修改两期共建内容。
	3 细化工程组成，优化厂区平面布局，明确设备安装位置，明确产品规格及去向、原料来源、成分及存储方式、位置等内容，补充物料平衡，核对处理能力。	已细化工程组成 (P5)，明确设备安装位置 (P6)，明确产品规格以及去向 (P6)，补充物料平衡 (P7)，已核对生产处理能力 (P6)。
	4 细化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如何分拣应细化。明确粉尘排放位置，细化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如何收集、如何安装袋式除尘器)，核对粉尘排放量。	已细化工艺流程，分拣工序为人工分工分选 (P8)，已细化污染物防治措施与粉尘排放量 (P15-16)。
	5 按指南要求完善废气环境影响及措施。复核噪声预测内容。核对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生种类(代码)、产生量，明确存贮方式、去向及危废存储要求。	已完善废气影响及措施 (P17)，噪声预测已符合 (P20~P21)，固废、危废已明确种类(代码)、产生量，明确存贮方式、去向及危废存储要求 (P22)。
	6 详细分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提出相应的防控措施，提出跟踪监测要求。完善风险、土壤及地下水评价内容。	明确本项目生产工程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根据指南要求，未对地下水、土壤展开监测调查 (P12、P22)，提出固废危废硬化防渗措施 (P23)。
	7 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复核排放量汇总表。规范附图及附件。	已复核。
	1 核实一期工程建设规模，复核废钢铁原料用量及产能。 报告废钢铁产量为 79600 吨 (表 2-2)，而废钢铁原料用量为 160000 吨 (表 2-4)，原料用量与产品产量不匹配。	已修改，原料年使用量为 80000t，废钢铁年产量为 79890.62t (P6)
顾斌老师意见	2 按附件表述一期工程回收废钢铁量为 80000 吨，而废钢铁产量为 79600 吨，每年尚有 400 吨原料以何种形式排放？复核项目污染物源强核算。	源强已复核，废钢铁实际年产量 79890.62t，剩余 109.38t 其中 80t 是生产过程中的剪切废料，29.3786t 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剩余 0.0014t 通过排气筒排放 (P7)
	3 说明项目平面图中作业场地内从事的具体生产活动，补充识别有无污染	已说明作业场地具体用途，补充污染因素治理措施 (P5、P17)

	因素，并相应完善影响分析及措施内容。	
4	细化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环保要求。	已细化（P5、P22）
5	复核噪声源强、明确噪声源降噪措施、排放强度、持续时间，复核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已复核（P20~P21）
王晓东老师意见	“企业申报符合《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名单是自愿的，非强制性的”，不能代表企业建设不需要满足《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要求，即企业建设过程应符合《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要求，但可以不申报《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名单。	已说明本项目仅参考《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环保要求（P3）
	复核项目所在区域应执行的声功能区类别。	已复核，明确本项目位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P12）
	细化工程分析内容，明确项目废钢铁来源，说明其加工前是否有分拣过程；细化设备种类，明确是否配备有辐射监测仪器及成分检测设备等。	已明确废钢铁来源（P6），根据生产工艺流程图已明确人工分选位于切割、破碎之后（P8），明确企业配有辐射监测仪器及成分检测设备（P3、P6）。
	细化原料储存场所建设情况（露天还是封闭），明确企业是否建设有雨水收集及处理系统。	明确作业场地为露天，明确企业不建设雨水收集处理系统（P5）。
	复核设备噪声源强及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已复核（P20~P21）
	复核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如分拣废物等，细化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建设要求。	已复核固体废物种类（P22）； 已细化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建设要求（P23）。
	结合新建废钢铁加工配送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符合相应功能定位的产业园区等相关要求，充实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内容。	已明确本项目与工业园区的符合性以及产业政策符合性（P1、P4）
	复核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	已复核（P25）

## 《通榆县振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 16 万吨废钢铁再生 资源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复核意见

根据《通榆县振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 16 万吨废钢铁再生  
资源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对该项目进  
行了复核，认为吉林省恒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通榆县振鑫再  
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 16 万吨废钢铁再生资源项目（一期工程）环  
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基本按专家意见进行了修改，同意上报。

复核人：

姜振宇

年 月 日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通榆县振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 16 万吨废钢铁再生资源项目 (一期工程)		
项目代码	2108-220875-04-01-559860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国东	联系方式	13756525999
建设地点	白城市通榆县开通镇胡家店村胡家屯		
地理坐标	东经 123°2'43.717", 北纬 44°53'19.550"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42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通榆经济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备案流水号 2021092222087503104862
总投资（万元）	3801.13	环保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占比（%）	1.56	施工工期	2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30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吉林通榆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吉林通榆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通榆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p> <p>《关于通榆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有关问题的复函》            (吉环函[2017]240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u>根据《关于通榆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有关问题的复函》(吉环函[2017]240号)中规划发展定位为“新能源产业、机械加工产业、农副产品加工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商贸产业等为主导的产业体系”，本项目属于开发区管理企业，不在开发区规划范围内，产业类型属于资源综合利用业，属于静脉产业，符合开发区循环经济的要求。</u>		

	<p><u>通榆经济开发区位于通榆县城东北侧，紧邻县城，规划边临四至为：建设街以东，开通镇跃进村东太屯以西，开通镇永和村刘永和屯、东风苗圃以南，开通镇育才路、跃进村以北，占地面积 21.94km<sup>2</sup>。</u></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p> <p>白城市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7 月 2 日以白政函【2021】68 号发布了《白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的管控意见》，明确为贯彻落实《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吉政函【2020】101 号）要求，加快实施“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三线一单”对白城市共制订了 19 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14 个、重点管控单元 4 个、一般管控单元 1 个，环境管控单元内开发建设活动实施差异化管理。根据“白城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和“白城市环境管控单元划定情况一览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地理位置为重点管控单元，根据《白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的管控意见》中要求：“重点管控单元应当优化空间和产业布局，结合生态环境质量达标情况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按照差别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和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应当按照管控对象不同属性和功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分类实施重点管控”。</p> <p><b>(1) 生态保护红线</b></p> <p>根据目前《吉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生态红线保护区。</p> <p><b>(2)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b></p> <p>本项目所在地区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结合各项分析，本项目将严格控制废气排放量，不会影响现有大气环境质量功能；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外委处置；本项目距离居民点较远，经降噪处理后，厂界达标排放。故本项目可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b>(3) 资源利用上线</b></p> <p>本项目属于开发区管理，但是不位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目前给水管线尚未接入，项目主要取自深井水，年用水量为 450m<sup>3/a</sup>，用电主要由供电设施提供，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企业，故本项目可满足资源利用上</p>

	<p>线要求。</p> <p><b>(4) 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合性</b></p> <p>经查阅“白城市总体准入要求”，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要求四个维度进行对比，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清单。</p> <p>综上，本项目符合《白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的管控意见》中“三线一单”要求。</p> <p><b>2、与“《通榆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榆县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通政办发〔2021〕7号）”符合性分析</b></p> <p><b>(1) 空气</b></p> <p>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原料切割、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过“旋风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相关要求。</p> <p><b>(2) 水环境</b></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外委处置，暂无水环境污染风险。</p> <p><b>(3) 土壤环境</b></p> <p>本项目不属于污染重点监管企业，且厂内均进行了地面硬化及防渗措施，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p> <p><b>3、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6年第74号）中《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符合性分析</b></p> <p><u>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部长信箱中表明“企业申报符合《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名单是自愿的，非强制性的”，说明准入条件是引导性文件（详见附件11），因此本项目按照准入条件中的环保要求进行对比。</u></p> <p><b>(1) 规模、占地以及工艺设备</b></p> <p><u>本项目分两期工程建设，一期、二期建成后年加工规模累计可达到16万吨每年，总占地面积3万m<sup>2</sup>，作业场地硬化面积1.5万m<sup>2</sup>，同时配备破碎机、剪切机、打包机、龙门吊、运输机以及运输车辆，已配备辐射监测仪器及成分检测设备，基本符合《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中对规模、占地以及工艺设备的要求。</u></p> <p><b>(2) 环保设备及用地</b></p>
--	---

	<p>本项目配套“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无生产废水产生，设备进行基础减震的措施可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的项目，基本符合“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应选择生产效率高、加工工艺先进、能耗低、环保达标和资源综合利用率高的加工生产系统。必须配套有粉尘收集和噪音控制等环境保护设施，加工工艺和设备应满足国家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用地项目目录的有关要求。”</p> <p><b>4、与“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b></p> <p><u>本项目归开发区管理，但是位置不在开发区内。本项目一期工程土地利用现状分类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 10），满足用地规划，二期工程土地利用现状分类为未利用地，本项目二期工程建设前需要向当地政府部门申请转变土地利用类型，方可入场建设。</u></p> <p><b>5、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u>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利用废钢铁进行加工处理，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第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第5项“区域性废旧汽车、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废旧船舶、废钢铁、废旧木材、废旧橡胶等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因此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u></p>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由于企业租用的占地范围内，一部分已经完成了厂房建设和地面硬化，另一部分为未利用地，因此分两期工程建设，一期依托现有建筑和场地进行设备安装，二期在西侧空地上进行建设，由于一、二期建设工期间隔时间较长，因此本次只对一期工程进行评价。

### 1、工程组成

本项目（一期工程）总占地面积 13871m<sup>2</sup>，总建筑面积 2720m<sup>2</sup>，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1 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类别	工程组成	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车间 1	占地面积 420m <sup>2</sup> , <u>建设一条年处理 8 万吨的废钢铁的加工生产线。</u>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一层建筑，占地面积 200m <sup>2</sup> ，主要用于办公。	利旧
	门卫室	一层建筑，占地面积 20m <sup>2</sup> ，主要用于门卫值守。	
	地秤	位于正门北侧，占地面积 48m <sup>2</sup> ，用于货车称重。	
公用工程	供水	供水来源于厂区新打的水井，能够满足建设项目用水需求。	新建
	供电	由当地供电公司供应，可保证项目用电。	依托
	供热	采用电供热方式，可保证项目冬季取暖需求。	新建
建设内容	废气	车间 1 的生产废气经过旋风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综合除尘效率 99.98%），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废水	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外委处置。	依托
	固废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破损布袋、废料交由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依托
	危废	废润滑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储运工程	库房 1	占地面积 1600m <sup>2</sup> ，加工后的废钢铁存放场所。	利旧
	库房 2	占地面积 500m <sup>2</sup> ，加工后的废钢铁存放场所。	
	<u>作业场地 (堆场)</u>	<u>占地面积 7000m<sup>2</sup>，待加工的原料堆放场地(露天)。</u>	
	<u>危废暂存间</u>	<u>用于暂存危废，占地面积 10m<sup>2</sup>，地面硬化处理，收集区域设置围堰，位于库房 1 内部西南侧</u>	新建
	<u>固废暂存间</u>	<u>一般固废的暂存场所，位于库房 1 西侧，地面硬化处理，占地面积 200m<sup>2</sup>。</u>	新建
依托工程	—	—	—

注：企业不建设雨水收集及处理系统。

### 2、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一期工程）主要产品及产能见下表：

表 2-2 主要产品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t/a)	存储位置	规格	备注
1	废钢铁	79890.62	库房1、库房2	800mm 球体	外售于白城市辖区内所有钢铁回收企业

### 3、主要工艺设备

本项目（一期工程）主要工艺设备见下表：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破碎机	630 型	1	新购置，位于车间1 内部
2	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4-72 型 DMC-420	1	
3	剪切机	350 吨	2	
4	龙门吊	500 吨	1	
5	压块机	240 吨	2	
6	输送机		3	
7	打包机	240 吨	1	
8	金属分选机		1	
9	辐射检测仪		1	
10	金属成分检测仪		1	

### 4、原辅材料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 2-4 原辅材料信息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用量 (t/a)	存放位置	来源
1	废钢铁原料	80000	作业场地（堆场）	外购通榆县所有废
2	润滑油	0.02	库房1	钢铁

### 5、公用工程

#### ①供水

厂区用水全部来自于厂区水井，本项目（一期工程）无生产用水，生活用水按照 50L/(人·d) 计，本项目（一期工程）职工 15 人，生活用水量为 0.75m<sup>3</sup>/d(225m<sup>3</sup>/a)。

#### ②排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 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m<sup>3</sup>/d(180m<sup>3</sup>/a)。

#### ③供电

本项目（一期工程）用电由当地电网统一供给，能够满足要求。

#### ④供热

项目生产不用热，职工冬季取暖采用电加热。

### 6、劳动定员及制度

本项目（一期工程）员工 15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d，每天 1 班，每班 8h，工人自带餐食。

## 7、平面布置

本项目（一期工程）正门位于厂区东侧，靠近正门为门卫和地秤，西侧为车间1和库房2，南侧为库房1，北侧为办公室；场外东侧30m处为231国道，南侧紧邻通榆加亿科技环保建筑材料公司，西侧为空地，北侧为废弃厂区，距离最近的敏感点是朝阳屯，在厂区西侧1.4km处，本项目厂内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2。

## 8 物料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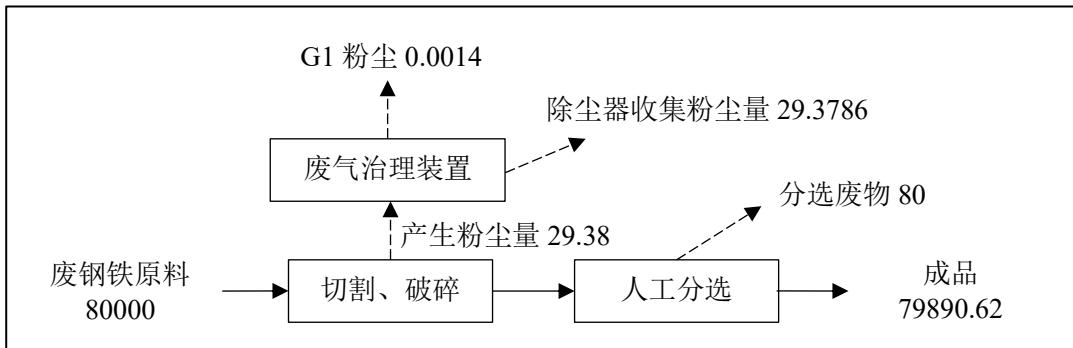


图1 物料平衡示意图 单位: t/a

## 1、施工期

本项目（一期工程）施工期主要为厂房建设和设备安装调试，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排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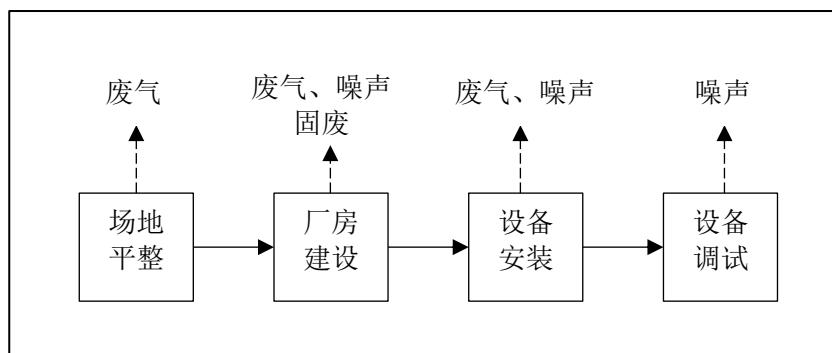


图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示意图

### ①废气

本项目（一期工程）施工期的废气污染源主要是施工扬尘、道路扬尘和燃油机械（汽车）尾气。

扬尘的主要成分是颗粒物。施工扬尘主要来自于物料运输过程的飘洒抛露以及设备装卸等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道路扬尘来自于施工机械和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燃油废气主要来自于运输车辆和以燃油为动力的施工机械。

由于本项目（一期工程）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后可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②废水

本项目（一期工程）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企业防渗旱厕，定期外委处置。

### ③噪声

本项目（一期工程）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和设备调试产生的噪声。对于施工噪声施工单位应首先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或选用做过降噪技术处理和改装的施工机械设备；并应经常维修保养，使施工机械设备保持正常运转；同时，定期检验机械设备的噪声声级，以便有效地缩小施工期的噪声影响范围。

根据施工作业的具体情况，尽量避免高噪声机械设备集中使用或几台声功率相同的设备同时、同点作业，以减少作业时的噪声声级。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期工程）施工期固体废物为工程施工中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建筑垃圾及时清运。

通过上述措施，本项目（一期工程）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 2、运营期

本项目（一期工程）主要工艺流程为外购大块废钢铁原料进行切割、破碎、人工分选、打包，小块废钢铁原料直接进行破碎、分选、打包。

本项目（一期工程）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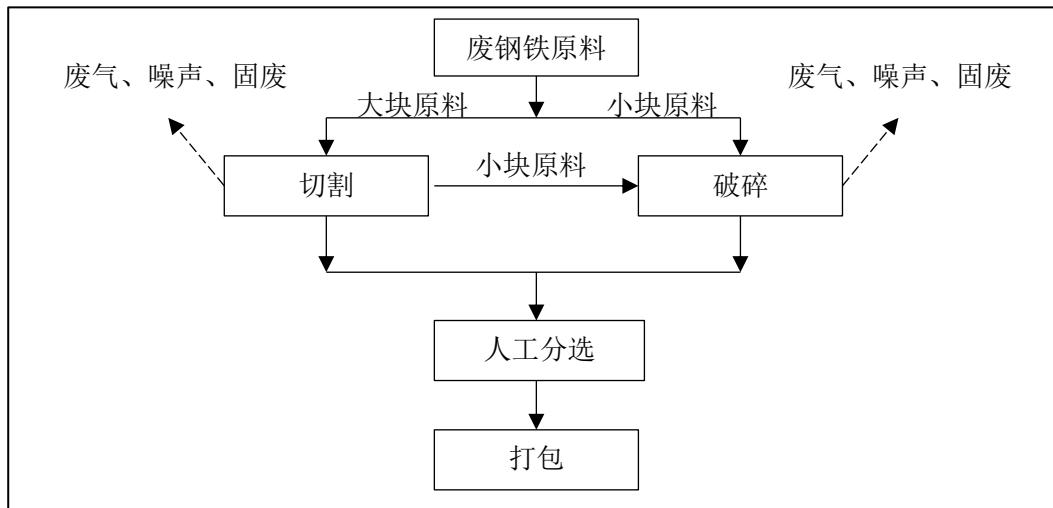


图3 生产工艺及产排污节点图

### ①废气

本项目（一期工程）运营期主要废气为废钢铁在破碎、切割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此部分废气经过“旋风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 ③噪声

	<p>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经基础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对厂界影响很小。</p> <p>④固废</p> <p>本项目（一期工程）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钢铁在破碎、切割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料。</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一期工程）租用厂区现有建筑为办公室、门卫、南侧厂房（拟设置为库房1）、西侧厂房（拟设置为库房2），厂区有少量设备与堆存废铁，南侧厂房与西侧厂房地面均已做好硬化处理，经过与企业负责人核实，厂区在此之前一直处于停工停产状态，暂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2021 年 6 月 4 日发布的环境公报《吉林省 2020 年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内容可知，2020 全年，白城市环境空气中 SO <sub>2</sub> 、NO <sub>2</sub> 、CO、O <sub>3</sub> 、颗粒物、PM <sub>2.5</sub> 六项污染物的均值浓度分别为：9μg/m <sup>3</sup> 、14μg/m <sup>3</sup> 、1.0mg/m <sup>3</sup> 、112μg/m <sup>3</sup> 、38μg/m <sup>3</sup> 和 25μg/m <sup>3</sup> ，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年平均二级标准的要求，具体详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sup>3</sup>	标准值 μg/m <sup>3</sup>	标准指数	达标情况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35	1.20	达标		
	颗粒物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	70	0.84	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0.17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4	40	0.80	达标		
	O <sub>3</sub>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12	160	0.78	达标		
	CO (mg/m <sup>3</sup> )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1.0	4	0.33	达标		
2020 全年，白城市环境空气优良天数比例 94.8%，综合指数为 2.70，由此判断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1.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本次采取补充监测的方式对环境质量现状进行分析。								
①监测点布设								
根据本工程污染物排放特点，本次评价范围内共布设 1 个环境空气特征因子监测点，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详见下表：								
表 3-2 环境空气监测点名称及布设情况								
序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目的					
1#	下风向厂界处		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②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选取 TSP 进行评价。								
③监测单位及时间								
由华信检测技术（长春）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至 22 日进行监测。连续监测 3 天。								

#### ④评价方法

采用单项标准指数法，同时计算污染物年均值超标率。数学表达式如下：

$$I_i = C_i / C_0$$

式中： $I_i$ —第 i 种污染物环境质量指数；

$C_i$ —第 i 种污染物平均浓度，mg/m<sup>3</sup>；

$C_0$ —第 i 种污染物环境质量标准，mg/m<sup>3</sup>。

#### ⑤监测结果

监测及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3-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分析统计结果**

项目	测点号	小时平均浓度统计结果			日平均浓度统计结果		
		浓度范围 (mg/m <sup>3</sup> )	超标率 (%)	最大占标率 (%)	浓度范围 (mg/m <sup>3</sup> )	超标率 (%)	最大占标率 (%)
TSP	1#	0.0321-0.0643	0	7.14	0.0379-0.0597	0	19.9

由监测与评价结果可以看出：监测点位中最大占标率均小于 1，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浓度限值，说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环境空气尚有一定容量。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本项目（一期工程）优先采用白城市生态环境局通榆县分局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距离本项目（一期工程）最近的河流为霍林河，《白城市水环境质量月报》中霍林河环境质量状况如下：

**表 3-4 白城市 2021 年 5 月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状况**

所在水体	断面名称	水质类别			环比	同比
		本月	上月	去年同期		
霍林河	同发牧场	I	I	劣V	→	↑

根据上表可知，霍林河水质状况满足《吉林省地表水功能区》(DB22/388-2004) 霍林河中“张家泡”断面至“前进屯”断面的III类水质目标。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声环境，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p>本项目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噪声现状监测。</p> <p><b>4、地下水、土壤环境</b></p> <p><u>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展开现状调查留作背景值”。</u></p> <p><u>本项目（一期工程）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后定期外委处置，因此暂无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无需展开现状调查留作背景值。</u></p> <p><b>5、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一期工程）位于白城市通榆县开通镇胡家店村胡家屯，租用现有厂区进行建设，根据现场勘查以及查阅相关资料，本项目（一期工程）占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保护目标。</p>																
环境 保护 目 标	<p><u>1、大气环境：本项目（一期工程）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u></p> <p><u>2、声环境：本项目（一期工程）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u></p> <p><u>3、地下水环境：本项目（一期工程）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u></p> <p><u>4、生态环境：本项目（一期工程）不涉及新增用地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u></p>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b>1、废气</b></p> <p>一期工程施工期所产生的废气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运营期工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th>排气筒高度(m)</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th>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sup>3</sup>)</th></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td>15</td><td>120</td><td>3.5</td><td>1.0</td></tr> </tbody> </table> <p><b>2、噪声</b></p> <p>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中噪声限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6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噪声限值</th> </tr> <tr> <th>昼间 (dB (A))</th><th>夜间 (dB (A))</th></tr> </thead> <tbody> <tr> <td>70</td><td>55</td></tr> </tbody> </table> <p><u>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声环境功能区分类，本项目（一期工程）位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因此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详见下表。</u></p>	污染物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5	120	3.5	1.0	噪声限值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70	55
污染物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5	120	3.5	1.0													
噪声限值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70	55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位置	类别	标准值 (dB (A))	
		昼间	夜间
厂界	3类区	65	55

#### 4、固废

通过《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 5085-2007)，对本项目（一期工程）所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辨识，通过辨识后本项目（一期工程）的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其 2013 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无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b>1、废气</b></p> <p>本项目（一期工程）施工期的废气污染源主要是施工扬尘、道路扬尘。</p> <p>扬尘的主要成分是颗粒物。施工扬尘主要来自于物料运输过程的飘洒抛露以及物料装卸等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道路扬尘来自于施工机械和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燃油废气主要来自于运输车辆和以燃油为动力的施工机械。</p> <p>针对施工期扬尘的问题，建议在施工期拟采取如下控制措施：</p> <p>A.在施工场地安排员工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以减少扬尘量，洒水次数根据天气状况而定，一般每天洒水1~2次，若遇到大风或干燥天气可适当增加洒水次数。施工场地洒水与否对扬尘的影响较大，场地洒水后，扬尘量将减低28%~75%，大大减少了其对环境的影响。</p> <p>B.对车辆进出、装卸场地时应用水将轮胎冲洗干净；车辆行驶路线应首选平坦、硬化路面，以避免颠、碾压土路引起扬尘，并尽量避开居民区。</p> <p>C.尽量避免在大风天气下进行施工作业。</p> <p>总之，只要加强管理、切实落实好这些措施，施工场地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将会大大降低，同时其对环境的影响也将随施工的结束而消失。</p> <p>针对汽车尾气的问题，可采取的治理措施包括：</p> <p>A.加强车辆保养和维护，减少停车怠速时间。</p> <p>B.加强管理，减少超载。</p> <p>C.制定合理运输路线，避开居民区。</p> <p>综合以上分析，在治理措施有效之后扬尘和尾气在施工期一定程度上会降低周边区域内空气质量，但施工结束后，上述污染即消失，不会持久降低周边区域空气质量。</p> <p><b>2、废水</b></p> <p>本项目（一期工程）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现有防渗旱厕，定期外委处置。</p> <p><b>3、噪声</b></p> <p>由于施工现场范围较大，而且施工噪声不稳定，因此主要噪声设备采取以下减噪措施：</p> <p>①施工部门应尽量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以便有效缩小施工期的噪声影响范围。</p> <p>②施工机械设备和车辆应经常保养维修，并建立定期噪声检测制度。</p> <p>③在晚十点后及早六点前不进行施工，过往车辆禁止鸣笛。</p> <p><b>4、固体废物</b></p> <p>施工期间会产生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对建筑垃圾及时清运，生活垃圾设垃圾箱，收</p>
-----------	--

	<p>集后统一进行处理。</p> <h3>5、生态环境</h3> <p>本项目（一期工程）建设过程中不产生土石方大面积开挖与回填，在现有场地及构筑物的基础上进行设备安装，因此能有效减少因地表扰动而产生的水土流失，占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保护目标，无需生态保护措施。</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h3>1、废气</h3> <h4>1.1 产排污核算</h4> <p>本项目（一期工程）废气主要包括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两部分，具体分析如下：</p> <h4>A、有组织废气</h4> <p>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及企业提供资料，本次利用产物系数法，并参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相关参数进行核算，具体参数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原料名称</th><th>产品名称</th><th>工艺名称</th><th>污染物指标</th><th>单位</th><th>产污系数</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废钢铁</td><td rowspan="3">废钢铁 碎料</td><td>剪切</td><td>颗粒物</td><td>克/吨-原料</td><td>7.2</td></tr> <tr> <td rowspan="2">破碎</td><td>工业废气量</td><td>标立方米/吨-原料</td><td>2000</td></tr> <tr> <td>颗粒物</td><td>克/吨-原料</td><td>360</td></tr> </tbody> </table> <p>有组织废气包括剪切、破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本项目（一期工程）年均生产 300 天，处理规模为 8 万 t/a。</p> <p><u>经计算，本项目（一期工程）废气产生量为 <math>16 \times 10^7 \text{Nm}^3/\text{a}</math>，颗粒物产生量为 29.38t/a，产生浓度为 <math>183.63 \text{mg/m}^3</math>，产生速率为 <math>12.24 \text{kg/h}</math>，废气经过位于剪切机、破碎机顶部的集气罩（风机风量 <math>70000 \text{m}^3/\text{h}</math>，收集效率 98%）收集，收集后的废气再通过位于集气罩西侧的旋风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综合处理效率为 99.95%）处理，最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44t/a，排放浓度为 <math>0.0857 \text{mg/m}^3</math>，排放速率为 <math>0.0060 \text{kg/h}</math>。</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2 有组织污染物排放情况</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排放源</th><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colspan="2">产生情况</th><th colspan="2">排放情况</th></tr> <tr> <th>产生量 (t/a)</th><th>29.38</th><th>排放量 (t/a)</th><th>0.0144</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DA001</td><td rowspan="3">颗粒物</td><th>产生浓度 (<math>\text{mg/m}^3</math>)</th><td>180.63</td><th>排放浓度 (<math>\text{mg/m}^3</math>)</th><td>0.0857</td></tr> <tr> <th>产生速率 (kg/h)</th><td>12.24</td><th>排放速率 (kg/h)</th><td>0.0060</td></tr> </tbody> </table> <h4>B、无组织废气</h4> <p>车间内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8%，未被收集的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散逸，因此车间 1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5876t/a，排放速率 <math>0.2448 \text{kg/h}</math>。</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3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无组织排放位置</th><th>污染物</th><th>排放情况</th></tr> </thead> </table>	原料名称	产品名称	工艺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废钢铁	废钢铁 碎料	剪切	颗粒物	克/吨-原料	7.2	破碎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原料	2000	颗粒物	克/吨-原料	360	排放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29.38	排放量 (t/a)	0.0144	DA001	颗粒物	产生浓度 ( $\text{mg/m}^3$ )	180.63	排放浓度 ( $\text{mg/m}^3$ )	0.0857	产生速率 (kg/h)	12.24	排放速率 (kg/h)	0.0060	无组织排放位置	污染物	排放情况
原料名称	产品名称	工艺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废钢铁	废钢铁 碎料	剪切	颗粒物	克/吨-原料	7.2																																						
		破碎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原料	2000																																						
			颗粒物	克/吨-原料	360																																						
排放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29.38	排放量 (t/a)	0.0144																																						
DA001	颗粒物	产生浓度 ( $\text{mg/m}^3$ )	180.63	排放浓度 ( $\text{mg/m}^3$ )	0.0857																																						
		产生速率 (kg/h)	12.24	排放速率 (kg/h)	0.0060																																						
		无组织排放位置	污染物	排放情况																																							

车间 1	颗粒物	排放量 (t/a)	0.5876
		排放速率 (kg/h)	0.2448

**1.2 运输废气影响分析**

原料以及产品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主要影响为运输工程中的道路扬尘，以及原料和产品无组织散逸的颗粒物。

对于道路扬尘采取防治措施为：

A 加强管理，减少超载。

B 控制车速，避免高速行驶。

对于无组织散逸颗粒物采取的防治措施为：

A 中秋运输过程中，对原辅料以及产品进行苫盖，避免无组织颗粒物散逸。

本项目（一期工程）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废气污染物达标情况、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一期工程）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执行标准 $kg/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3/h$	产生浓度 $mg/m^3$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3/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量 $t/a$				
	<u>切割、破碎</u>	<u>切割设备</u>	<u>排气筒 DA001</u>	<u>颗粒物</u>	<u>产污系数法</u>	<u><math>\frac{16 \times 10^7}{180.63}</math></u>	<u>29.38</u>	<u>集气罩+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收集效率98% 综合除尘效率 ≥99.95%)</u>	<u>产污系数法</u>	<u>70000</u>	<u>0.0857</u>	<u>0.0144</u>	<u>0.0060</u>	<u>2400</u>	<u>3.5</u>	<u>120</u>
	<u>无组织废气</u>	<u>车间1</u>	<u>颗粒物</u>	<u>产污系数法</u>	<u>/</u>	<u>/</u>	<u>0.5876</u>	<u>加强环境管理、封闭厂房。</u>	<u>产污系数法</u>	<u>/</u>	<u>/</u>	<u>0.5876</u>	<u>/</u>	<u>2400</u>	<u>/</u>	<u>1</u>

注：作业场地堆放原料仅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堆放过程定期洒水降尘，因此抑制了无组织粉尘的排放。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1.2 措施可行性分析</b></p> <p>本项目（一期工程）对工艺废气中颗粒物，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收集效率在 98%，综合处理效率达到 99.98%，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合法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中附录 A 可知，“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属于可行性技术。</p> <p><b>1.3 达标分析</b></p> <p>根据表 4-4 可知，本项目（一期工程）废气经处理后均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废气污染物贡献值较小，对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p> <p><b>1.4 非正常工况</b></p> <p>本项目（一期工程）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即废气治理运转异常等导致废气治理效率下降，本项目（一期工程）非正常工况主要为旋风除尘器和脉冲布袋除尘器损坏，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表：</p>								
	<b>表 4-5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b>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事故状态下综合处理效率 (%)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颗粒物	50	85.6917	5.9984	1	1	立即停止生产，检查维修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一期工程）非正常工况时，排气筒 DA001 中污染物浓度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但排放速率不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限值，因此应加强生产管理，在设计、生产运行时充分考虑检修、开停机等情况的应对措施，避免非正常工况下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p>								
	<p><b>1.4 监测计划</b></p> <p>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制定本项目（一期工程）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如下：</p>								
	<b>表 4-6 本项目（一期工程）排气口设置及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b>								
	污染源类别	排污口编号	排放口基本情况				监测要求		
	有组织	DA001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坐标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无组织	/	/	/	/	/	/	厂界	颗粒物

## 2、废水

### 2.1 产排污核算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总则》（HJ 884-2018）及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采用产污系数法对废水进行核算，具体见下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7 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情况																		
	项目	废水量 (m <sup>3</sup> /d)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设 施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COD	BOD <sub>5</sub>	SS	氨 氮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COD	BOD <sub>5</sub>	SS	氨 氮	COD	BOD <sub>5</sub>	SS	氨 氮
	生活污水	0.6	300	150	150	25	0.0002	0.0001	0.0001	0.00002	排入防 渗旱 厕，外 委处置	/	/	/	/	/	/	/	/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设施 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BOD <sub>5</sub> 氨氮 SS	间接排放	排入防渗旱厕，外委处置			/	/	/	/	/	/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2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外委处置，对地表水基本无影响。因此本项目（一期工程）污水处理措施可行。					
	<b>3、噪声</b>					
	<u>噪声主要来自生产机械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本项目（一期工程）各噪声源的源强详见下表。</u>					
	<b>表 4-9 本项目（一期工程）噪声源情况</b>					
	序号	源强名称	持续时间 (h)	单位	数量	单台设备声效等级 dB (A)
	<u>车间 1</u>					
	1	破碎机	8	台	1	85
	2	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8	台	1	80
	3	剪切机	8	台	2	85
	4	龙门吊	8	台	1	80
	5	压块机	8	台	2	85
	6	输送机	8	台	3	85
	7	打包机	8	台	1	80
	8	金属分选机	8	台	1	80
<b>3.1 声环境质量现状分析</b>						
<u>根据拟建项目特点，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中噪声传播声级衰减计算方法及模式。</u>						
<u>①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计算公式：</u>						
$L_p(r) = L_p(r_0) - 20\lg(r/r_0)$						
<u>式中： <math>L_p(r)</math> ——距离声源 <math>r</math>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A)；</u>						
<u>    <math>L_p(r_0)</math> ——参考位置 <math>r_0</math> 处倍频带声压级，dB (A)；</u>						
<u>    <math>r_0</math> ——参考位置距离声源的距离，m；</u>						
<u>    <math>r</math> ——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m。</u>						
<u>②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math>L_{eq}</math>) 计算公式：</u>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u>式中： <math>L_{eqg}</math>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A)；</u>						
<u>    <math>L_{eqb}</math> ——预测点的背景值，dB (A)。</u>						
<u>预测计算中只考虑主要噪声源所在建筑物围护效应和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衰减等主要衰减因子，设备噪声值详见下表：</u>						
<b>表 4-10 主要噪声、治理措施表</b>						
噪声源		所在位置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dB (A))	持续时间 (h/d)	

<u>破碎机</u>	<u>车间 1</u>	<u>减震垫</u>	<u>85</u>	<u>8</u>
<u>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u>			<u>80</u>	<u>8</u>
<u>剪切机</u>			<u>85</u>	<u>8</u>
<u>龙门吊</u>			<u>80</u>	<u>8</u>
<u>压块机</u>			<u>85</u>	<u>8</u>
<u>输送机</u>			<u>85</u>	<u>8</u>
<u>打包机</u>			<u>80</u>	<u>8</u>
<u>金属分选机</u>			<u>80</u>	<u>8</u>

本项目（一期工程）叠加后的噪声值为 92.21dB (A)，噪声结果值及至各厂界距离见下表：

表 4-11 经叠加后经基础减震衰减后的噪声值及至各厂界一览表

噪声源所 在位置	叠加后经厂房隔声衰 减噪声值 dB (A)	厂房至厂界距离, m			
		东	南	西	北
车间 1	92.21	120	40	220	80

表 4-12 噪声预测结果统计表

名称	预测点声压级 (dB (A))			
	东侧厂界	南侧厂界	西侧厂界	北侧厂界
预测值	车间 1	50.62	60.16	45.36
厂界贡献值		50.62	60.16	45.36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一期工程）建设完成后仅在白天生产运营，运营期间通过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昼夜间最大噪声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区排放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一期工程）建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3.2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3 本项目（一期工程）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昼间监测

## 4、固体废物

###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一期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员工的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废钢铁在破碎、切割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料、废润滑油以及劳保用品和废抹布等。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4 固体废物生产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排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污染物 有毒有害物 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 特性	年度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 式和去向	利用或 处置量 (t/a)
	1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	固态	/	6	桶装	委托环卫部 门清运	6
	2	除尘	除尘器收 集粉尘	一般固体废物	/	固态	/	29.3786	袋装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理	29.3786
	3	除尘	破损布袋	一般固体废物	/	固态	/	0.05	桶装		0.05
	4	剪切	废料	一般固体废物	/	固态	/	80	桶装		80
	5	生产、 维修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900-414- 08)	有机物	液态	T, I	0.1	袋装		0.1
	6	全部环节	废抹布、 劳保用品	危险废物	/	固态	/	0.02	桶装	委托环卫部 门清运	0.0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4.2 环境管理要求</b></p> <p><b>①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b></p> <p>一般固废物暂存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设计。设置防风、防晒、防雨措施，周边设置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一般固废物暂存区按 GB 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建立检查维护和档案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检查维护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p> <p>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设置在厂房二南侧，符合上述要求。</p> <p><b>②危险废物暂存区的相关要求</b></p> <p>危险废物暂存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订)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规定设置。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地面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math>&lt;10-7\text{cm/s}</math>），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math>&lt;10-10\text{cm/s}</math>。危险废物暂存区设置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围堰等设施。</p> <p>危废暂存区内设置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每个部分设置防漏裙脚或储漏盘。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期不超过半年，固态危险废物与液态危险废物分区存放，液态危险废物应使用复核标准的耐腐蚀盛装。各危险废物的产生量、拟采取的处置措施及去向必须向当地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填报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p> <p>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区设置在厂房二的南侧，符合上述要求。</p> <p><b>5、土壤、地下水</b></p> <p>本项目（一期工程）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后定期外委处置，因此暂无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p> <p><b>6、环境风险</b></p> <p><b>6.1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b></p> <p>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一期工程）的危险物质为润滑油、废润滑油，因此本项目（一期工程）风险事故主要来自润滑油、废润滑油容器泄漏。</p> <p><b>6.2 评价依据</b></p> <p><b>6.3 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情况分析</b></p> <p>本项目（一期工程）涉及到的风险物质润滑油、废润滑油贮存容器出现破损时会导致泄漏。当出现少量泄漏时，可使用沙土对泄漏的燃料油进行吸附，并收集在应急容器内，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当出现大量泄漏时，容器周围设置有围挡等截流措施，均采取防渗</p>
--------------	---

硬化处理，能够有效的控制油料外泄，可使用沙土对泄漏的润滑油、废润滑油进行吸附，并收集在应急容器内，带事故终止后，将收集润滑油、废润滑油沙土的容器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泄漏时要严禁明火出现在事故区域，应准备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器材备用。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应立即采取扑救，若火势无法控制，需立即寻求外部救援力量，同时，启动安全应急预案和联动方案等。

综上，本项目（一期工程）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包括对地表水、对空气环境的影响，在设计中应充分考虑到可能的风险事故并采取必要的措施以及在日常工作中加强管理，预防和及时处理风险事故的前提下，本项目（一期工程）环境风险可接受。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 号、名 称)/污染 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98%)后通过旋风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综合除尘效率99.98%)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厂界	颗粒物	加强环境管理、封闭厂房。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BOD <sub>5</sub> COD SS	排入防渗旱定期外委处置,不外排。	/	
声环境	破碎机、 剪切机、 压块机等	噪声	设备采取减震、消声等降噪措施;选用低噪设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区标准限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不产生二次污染	
	除尘	除尘器收集 粉尘			
	除尘	破损布袋			
	剪切	废料			
	生产、 维修	废润滑油			
	全部环节	废抹布、劳 保用品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u>固废暂存间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防渗要求实施地面硬化处理,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2013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实施地面硬化处理,并设置围堰。</u>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u>库房1、危废暂存间做地面防渗处理并设置围堰。</u>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作业场地需要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贮存场的基本要求,进行建设。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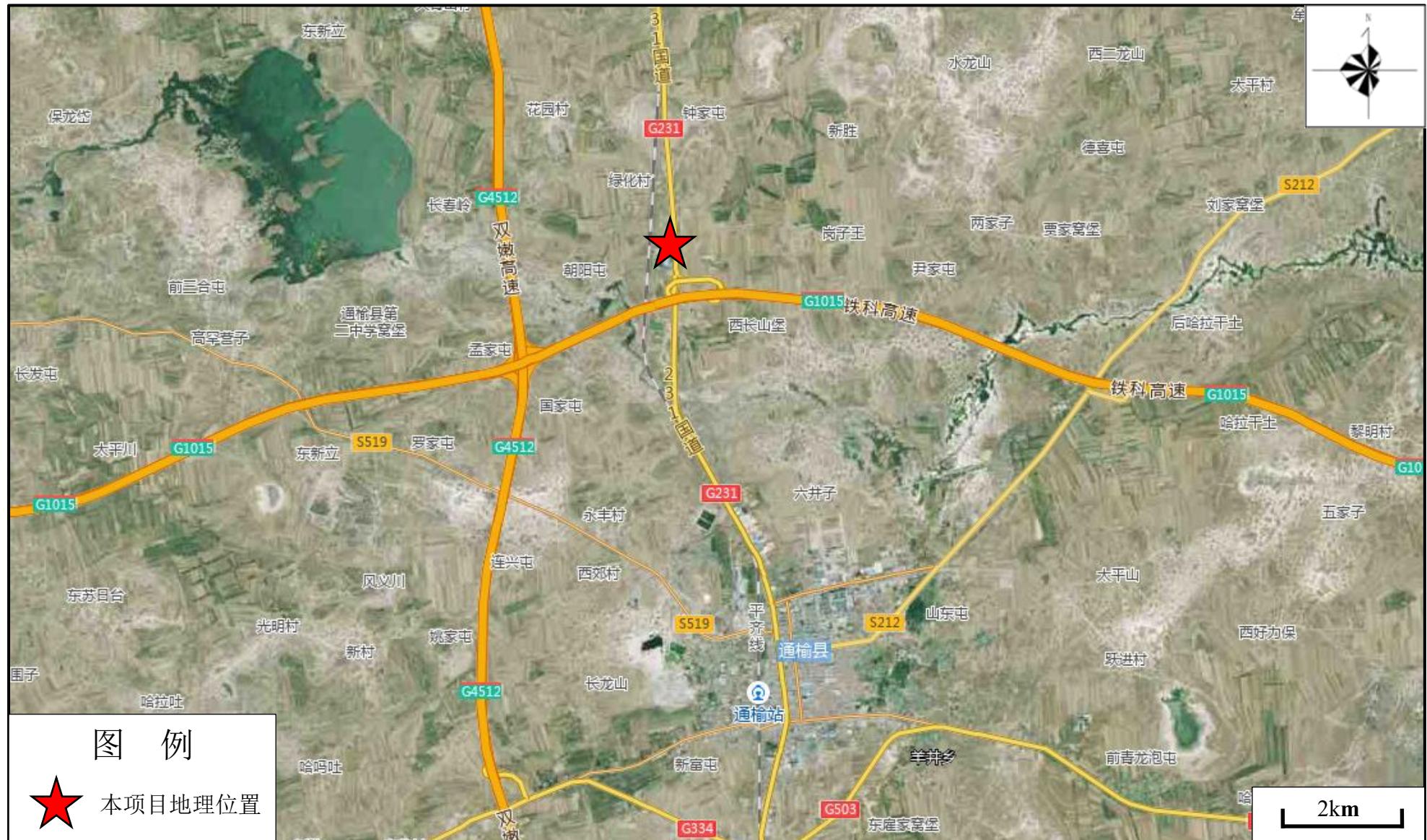
本项目（一期工程）选址符合所在区生态保护红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质量底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建设单位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只要保证遵守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落实“三同时”制度，保证有效地实施相应环境保护措施，妥善处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物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一期工程）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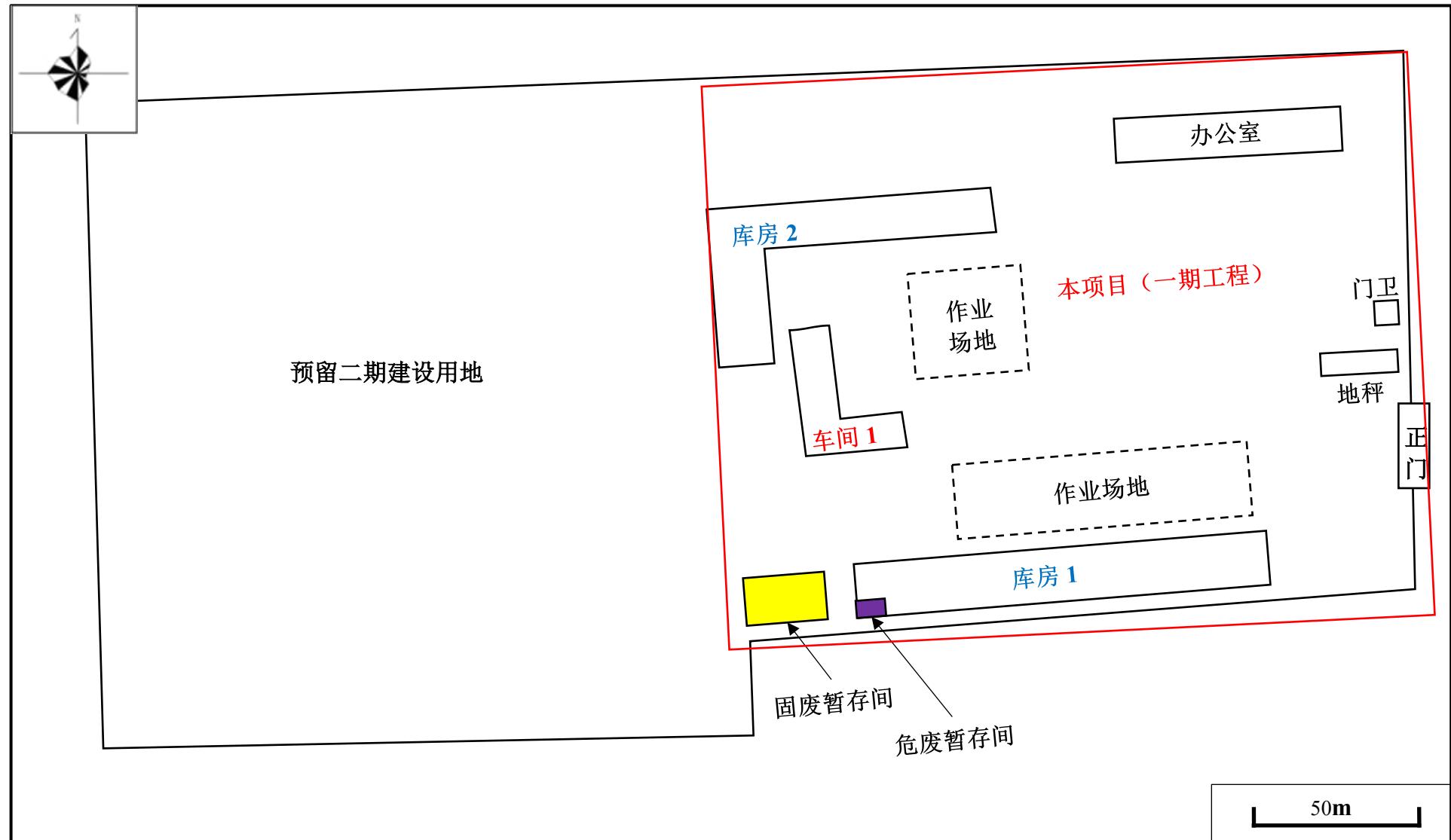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602t/a	/	0.602t/a	0.602t/a
废水	/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6t/a	/	6t/a	6t/a
	除尘器收集 粉尘	/	/	/	29.3786t/a	/	29.3786t/a	29.3786t/a
	破损布袋	/	/	/	0.05t/a	/	0.05t/a	0.05t/a
	废料	/	/	/	80t/a	/	80t/a	80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1t/a	/	0.1t/a	0.1t/a
	废抹布、劳 保用品	/	/	/	0.02t/a	/	0.02t/a	0.02t/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1 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场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3 大气环境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4 周围环境敏感情况示意图



东侧“G231 国道”



南侧“加亿科技”



西侧“空地”



北侧“废弃厂区”



东侧正门和地秤



固废暂存间拟建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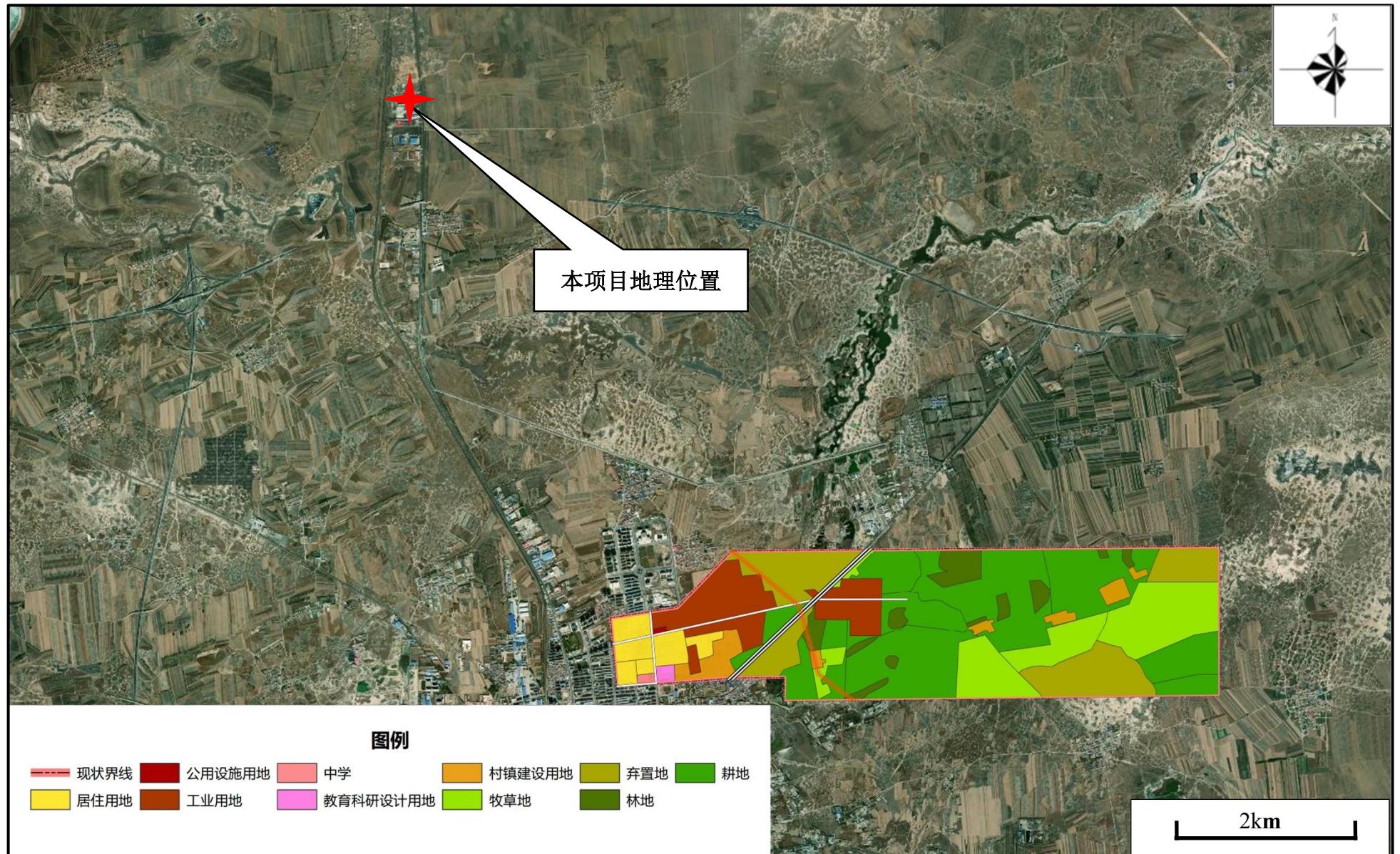


办公室



库房 2

附图 5 现场照片



附图 6 本项目地理位置与开发区位置关系示意图

## 附件 1 委托书

### 委托书

吉林省恒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投资建设《通榆县振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 16 万吨废钢铁再生资源项目（一期工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特委托贵公司进行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的编制工作。

望贵公司接收委托后，尽快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相关工作。

特此委托！



## 附件 2 声明

### 声 明

我单位委托吉林省恒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通榆县振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 16 万吨废钢铁再生资源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内容，我单位已经核实，均符合实际情况。



### 附件3 保证声明

#### 保证声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本单位对《通榆县振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16万吨废钢铁再生资源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做出如下声明：

本单位申请上报的《通榆县振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16万吨废钢铁再生资源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



## 附件 4 承诺函

### 关于通榆县振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 16 万吨 废钢铁再生资源项目（一期工程）的承诺函

白城市生态环境局通榆县分局：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位于白城市通榆县开通镇胡家店村胡家店屯。总投资 3858.13 万元，建设两条生产线，合计规模为年回收废钢铁 16 万吨，其中一期工程建设一条生产线，建成后规模为年回收废钢铁 8 万吨。

我单位已组织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现就有关内容，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对提交的通榆县振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 16 万吨废钢铁再生资源项目（一期工程）的各项文件的真实性、全面性完全负责。

二、我单位已经完全知悉，通榆县振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 16 万吨废钢铁再生资源项目（一期工程）的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标准等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理解并愿意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通榆县振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0 日

## 附件 5 确认函

### 关于通榆县振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 16 万吨 废钢铁再生资源项目（一期工程）文件的确认函

我单位委托吉林省恒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通榆县振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 16 万吨废钢铁再生资源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已完成，经认真审核，该环评文件中采用的文件、数据和图件等资料真实可靠，我单位同意环评文件的评价结论。

特此确认。



单位（盖章）:

法人（签字）: 

2021 年 9 月 30 日

## 附件 6 监测报告



170712050777

# 检 测 报 告

华信检字〔2021〕第 08139 号

项目名称: 通榆县振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 16  
万吨废钢铁再生资源项目环境质量现状  
检测

委托单位: 吉林省恒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被测单位: 通榆县振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

编制日期: 2021年8月25日



华信检测技术(长春)有限公司



## 说 明

- 1、本报告可用于华信检测技术（长春）有限公司出示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微生物、噪声、室内污染物、固废和土壤等项目的检测分析结果。
- 2、报告无“华信检测技术（长春）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公司骑缝章、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3、送样委托检测，应书面说明样品来源，检测单位仅对委托样品负责。
- 4、如被测单位对报告数据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若邮寄可依邮戳为准），向出具报告单位提出书面要求，陈述有关疑点及申诉理由。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但对于一些不可重复的检测项目，我公司一概不受理。
- 5、报告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完整复制除外）。
- 6、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包装、广告等宣传活动。
- 7、报告中加“\*”项目不在本公司 CMA 资质范围内，委托于有资质机构分包检测。

电话：0431-80565089

传真：0431-80565089

邮编：130033

地址：长春市经开区浦东路 2831 号



## 检 测 报 告

华信检字(2021)第08139号

第1页 共2页

项目名称	通榆县振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16.万吨废钢铁再生资源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项目地址	吉林省白城市通榆县开通镇胡家店村胡家屯	联系人/电话	孙工/15043201019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检测内容	总悬浮颗粒物
采样日期	2021.8.20-2021.8.22	分析日期	2021.8.21-2021.8.24
样品包装	超细玻璃纤维滤膜		
采样频次	一个点，检测3天，每天4次小时值(02:00、08:00、14:00、20:00)，24小时平均值		
所用仪器 (管理编号)	(1) 崂应2050型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HXJC-YQ-038/039)； (2) 崂应2020型空气采样器(HXJC-YQ-033/034)； (3) BSA124S电子天平(HXJC-YQ-024)。		
检测分析方法/依据、分析仪器			
检测依据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年		
项 目	分析方法/依据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检测气象条件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风向	风速(m/s)	温度(℃)	湿度(%)	气压(kPa)	天气状况
2021.8.20	南风	2.6-2.7	20.4	41	99.13	多云
2021.8.21	西北风	2.1-2.2	24.8	40	98.92	多云
2021.8.22	南风	2.2-2.4	26.3	40	98.84	多云

(接下页)

# 检 测 报 告

华信检字(2021)第08139号

第2页 共2页

		检测结果		
项目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及编号		分析日期
		1#下风向厂界处	2021HK081390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2021.8.20	02:00	0.0326	8月21日-8月22日
		08:00	0.0381	8月21日-8月22日
		14:00	0.0402	8月21日-8月22日
		20:00	0.0321	8月21日-8月22日
		24小时平均值	0.0379	8月21日-8月22日
	2021.8.21	02:00	0.0603	8月22日-8月23日
		08:00	0.0579	8月22日-8月23日
		14:00	0.0643	8月22日-8月23日
		20:00	0.0512	8月22日-8月23日
		24小时平均值	0.0597	8月22日-8月23日
	2021.8.22	02:00	0.0502	8月23日-8月24日
		08:00	0.0511	8月23日-8月24日
		14:00	0.0492	8月23日-8月24日
		20:00	0.0476	8月23日-8月24日
		24小时平均值	0.0498	8月23日-8月24日
备注		本结果仅对本次所测样品有效。		

编制人: 阮锐英  
2021年8月25日

审核人: 赵玉春  
2021年8月25日

签发人: 陈立红  
2021年8月25日



## 附件 7 合同

合同编号:

#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通榆县振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年回收 16 万吨废钢铁再生资源项目

委托方: 通榆县振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受托方: 吉林省恒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1 年 8 月

#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 通榆县振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国东 项目联系人： 张国东

联系电话： [REDACTED] 电子邮箱： [REDACTED]

通讯地址： 白城市通榆县开通镇胡家店村胡家店屯

受托方（乙方）： 吉林省恒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洛伸 项目联系人： 刘琳

联系电话： [REDACTED] 电子邮箱： [REDACTED]

通讯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经开区东南湖大路 1717 号赛东大厦 B1603

甲方委托乙方就 通榆县振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 16 万吨废钢铁再生资源项目 进行 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证申报、竣工环保验收 技术咨询（以下简称“本项目”），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

1. 咨询内容：乙方开展 通榆县振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 16 万吨废钢铁再生资源项目 的 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证申报、竣工环保验收 工作。

2. 咨询要求：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本项目进行 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保验收 报告编制工作和 排污许可证申报 工作，为有关部门的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3. 咨询方式：编写完成并提交《通榆县振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 16 万吨废钢铁再生资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排污许可证申报》、《通榆县振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 16 万吨废钢铁再生资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二条** 技术咨询工作进度要求：合同签订生效且甲方提供技术材料（包括必要的技术资料及支撑文件等材料）齐全后，乙方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 (一) 提供技术资料（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1. 与本项目工作有关的上级批复文件；
  2.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建议书；
  3. 与本项目有关的其它技术资料和图纸；
  4. 本项目初步设计环保篇章、施工及监理报告等资料；
  5. 严格按照乙方提供的项目资料清单提供相关资料（包括例行监测资料、污染源调查资料、水资源、水文地质等资料，以及当地各种规划、工程及公用工程资料和各种附件等）。

(二) 提供工作条件：

- 1.甲方应派熟知本项目工程内容的技术人员配合乙方了解工程内容和现场调查；
- 2.甲方配合乙方进行污染源及有关环境方面的调查，并协助获取监测样品；
- 3.帮助乙方协调与其他合作单位的技术交流；
- 4.乙方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负责提供工作便利条件；
- 5.随时提供乙方所需的有关资料和情况。

(三)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所需的资料，贻误时间为乙方提交报告的顺延时间。

**第四条** 根据甲方提供资料，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类别中“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类别，判定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综合本项目技术咨询内容，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 (一)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REDACTED]
- (二)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REDACTED] (一次或分期) 支付给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按如下进度付款：  
[REDACTED]

5.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REDACTED]

账号：[REDACTED]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保密内容：对于乙方提供的书面报告不得转送或借用给第三方（上级主管部门除外）。

乙方保密内容：对甲方提供的全部技术资料、文件或图纸不得泄漏给除主管环保局以外的第三方。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的请求，另一方应在 3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于 2 日内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八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提交报告并通过评审。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及规定编制的报告。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经协商、调解解决。

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无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 通榆县振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吉林省恒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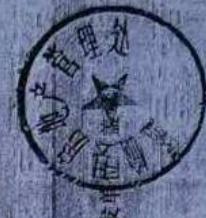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 附件8 土地证

房屋所有权人		马丛臣			附记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胡家店村			此房结构：砖瓦 产权来源：自建		
登记时间	2012-07-28 09:04:43					
房屋性质	工业					
规划用途	工业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套内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其他		
	1	337.50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7-447-1	租赁		至止		

土地管理处  
颁发



土地使用权人	马从臣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	通榆县开通镇胡家店村由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使用权类型	出让
使用权面积	13871.00
使用期限	2018年03月25日
取得价格	1553万元
图号	640-005-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对土地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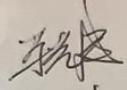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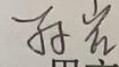
通榆县人民政府



## 附件9 租赁协议

### 厂房租赁协议

甲方: 

乙方: 

一、甲方现有厂房租给乙方，面积：三万平（包括院内供乙方使用），租期五年，每年租金按年计算，不带递增，每年租金六万元整。（租期为 2021年 7月 1日至 2026年 7月 1日）。

二、乙方租赁场地用于打铁球厂，机器型号：450，机器工作有噪音，甲方不可以任何形式干预，如因甲方干预造成乙方工厂损失，不能正常运转，甲方将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

三、乙方在租赁期内可以改变库房结构，乙方不租时，恢复库房原样，乙方租赁期间不能损坏库房设施，如有损坏，按价赔偿。

四、乙方在租期内，如因使用不当而造成的水、电等各种灾害，乙方需负全部责任，并负责恢复库房原貌。

五、乙方在租用时，如水电有问题导致乙方不能正常生产，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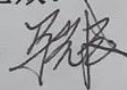
六、租厂房期间，水电费用由乙方人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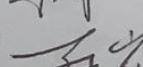
七、乙方在租期内，不允许在库房内做一些违法的事情，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合同，并搬出此厂房，租金分文不退，如遇到法律纠纷，与甲方毫无关系，乙方自行负责。

八、包括北面库房 600 平，西面库房 500 平，住房四间，平，院内变压器两台，一台 400KV，地泵归乙方使用，在租用期间，如以上设备有任何问题，由甲方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九、乙方如果到期不租时，需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

十、此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2021年 7月 1日

## 附件 10 用地情况说明文件

### 关于通榆县振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 16 万吨 废钢铁再生资源项目用地情况的说明

通榆县振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 16 万吨废钢铁再生资源项目位于通榆县开通镇胡家店村，该项目租用现有厂区及空地建设，总用地面积 3 万平方米。该项目一期工程位于东侧，占地面积约 13871 平方米，目前为工业用地。二期工程位于西侧，占地面积约 16129 平方米，目前为未利用地，在二期工程建设前，将完成该区域土地性质转变，调整为工业用地。满足区域总体规划及产业规划要求。

特此说明



## 附件 11 信箱回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部长信箱

我要留言

工业和信息化部 服务大厅

常见问题 查看更多 >

- 关于《GB30981-2020 工业防护涂...
- 无线电干扰是怎样分类的？
- 关于《 GB38508-2020 清洗剂挥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涉及无...
- 业余电台出现业余无线电业务以外...
- 如何根据卫星电视接收信号出现的...

常用电话 查看更多 >

- 电信用户申诉受理：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公众参与 > 部长信箱 > 留言回复 > 回复详情

问题信息

姓名	宋**	提交时间	2019-11-17
信件标题	工信部公告2016年第74号政策咨询		
信件内容	您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6年第74号文件附件2提出，废钢铁加工企业申请准入公告是自愿原则，是不是就是说，企业符合附件1《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中要求的相关条件后，可申请公告或者不申请？是不是也可以这样理解，并不是只有公告出来才算是符合《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的相关规定？回复为盼，谢谢！		

回复信息

答复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答复时间	2019-11-25
答复内容	您好！企业申报符合《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名单是自愿的，非强制性的。		

## 附件 12 吉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登记表

<h1>吉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登记表</h1>	
项目代码：2108-220875-04-01-559860	备案流水号：2021092222087503104862
项 目 名 称：通榆县振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16万吨废钢铁再生资源项目	
单 位 名 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 济 类 型：其他
项 目 建 设 地：吉林省白城市_吉林通榆经济开发区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总投资：3801.13 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2021-10	计划竣工时间：2023-08
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30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140平方米，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建筑面积2720平方米，主要建筑内容为：车间一座，占地面积420平方米，库房两座，总占地面积2100平方米，固废暂存间200平方米，危废暂存间10平方米，建设作业场地7000平方米；二期建筑面积2420平方米，主要建筑内容为：车间一座，占地面积420平方米，库房一座，占地面积2000平方米，同时建设作业场地8000平方米。一期采购设备9台套，二期采购设备9台套。
备注：备案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项目信息系项目单位自行填写，在开工前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项目备案信息登记表可登录tzxm.jl.gov.cn网站查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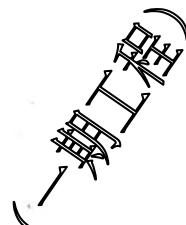
## 附件 13 营业执照



#### 附件 14 环评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投资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理号: 09352243509220235  
File No.:

姓名：王德宝  
Full Name 王德宝

~~性別:~~ 男

~~性別:~~ 女

~~性別:~~ 女

# 性別

出生年月: 1982年04月06日

Date of Birth 1962-04-09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進日期: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9年5月24日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03年9月21日

Issued on 2010-01-01

## 附件 15 个人参保证明

证明编号 20201019019910119533



吉林省恒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个人参保证明

### 个人信息

姓名	王德宝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220102198204063531	证件号	370323198204063531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04-06	性别	3000397740
状态	在职	养老保险状态	正常缴费	失业保险状态	正常缴费
原所在单位/当前所在单位	吉林省恒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吉林省恒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参保缴费情况

险种	参保时间	缴费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养老保险	2006-07-01	2009	171
失业保险	2006-07-01	202009	171

### 待遇领取情况

险种	离退休时间(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无					

### 【温馨提示】

- 以上信息均截止到打印日期为止。
- 缴费及待遇领取详细信息请登录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www.ccshbx.org.cn](http://www.ccshbx.org.cn))
- 此表可以通过移动端扫描二维码登录以上网站验证区输入表格编号验证真伪。

经办人: 网 经办时间: 2020-10-19 经办机构: 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 附件 16 专家意见

### 通榆县振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 16 万吨废钢铁再生资源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

受通榆县振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委托，吉林省恒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通榆县振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 16 万吨废钢铁再生资源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吉林省恒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邀请 3 名专家组成评审组对报告进行了评审（函审）。根据多数专家意见形成以下评审意见：

####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基本情况包括：1. 项目基本概况，如依据、性质、规模、投资、方案、工艺等内容。

2. 主要环境保护防治对策及环境影响评价内容概述。

环境可行性包括：1. 产业政策符合性，区域规划符合性，清洁生产，选址合理性等。

2. 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有效性，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 1、项目概况

通榆县振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 16 万吨废钢铁再生资源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白城市通榆县开通镇胡家店村胡家屯的现有工业用地，利用现有厂房，厂界最近环境敏感点为西侧 1.4km 处的朝阳屯。项目总投资为 3801.13 万元，新建两条废钢铁加工生产线，最大设计回收量为 16 万吨废钢铁，本项目（一期工程）新建一条废钢铁加工生产线，最大设计回收量为 8 万吨废钢铁。

#### 2、主要环境问题及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水：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企业防渗旱厕，定期外委处置。

(2) 废气：项目生产不用热，职工冬季取暖采用电加热。废钢铁处理生产线产生的颗粒物经过旋风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综合除尘效率 99.98%），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经处理后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最高允许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要求。

(3) 声环境影响分析：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来自于新增的破碎机、剪切机及其他生产设备产生的生产噪声，根据类比调查，噪声强度一般在80-85dB(A)之间。拟通过基础减震、距离衰减后，厂界处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粉尘、破损布袋、废料、废润滑油、废抹布及劳保用品；其中生活垃圾、废抹布及劳保用品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除尘器收集粉尘、破损布袋、废料、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环境风险：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润滑油、废润滑油泄漏引起的，建议企业通过各个阶段的风险源、环境影响途径、环境敏感目标等方面分析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通过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等环境风险预防措施后，本项目对周围的环境风险较小。

### 3、环境可行性

该项目属新建项目，利用现有工业用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如建设单位在施工及运营过程中，能够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质量评估意见**

该报告基本符合 我国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同意 该报告表通过评审。根据专家评议，该报告表质量为 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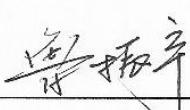
## **三、报告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该报告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建议评价单位参考如下具体

意见对报告进行必要修改：

- 1、结合平面布置图，细化厂区周围现状及敏感点分布，细化环境保护目标。
- 2、细化项目与《吉林通榆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相符性分析内容，明确吉林通榆经济开发区四至范围，明确用地现状及性质（证明材料），完善选址合理性分析内容。核对项目与《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内容。适当补充运输环境影响分析内容。
- 3、细化工程组成（应仅为一期评价内容），优化厂区平面布局，明确设备安装位置，明确产品规格及去向、原料来源、成分及存储方式、位置等内容，补充物料平衡，核对处理能力。补充雨水收集相关评价内容。
- 4、细化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细化分拣工序。明确粉尘排放位置，细化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如何收集、如何安装袋式除尘器），核对粉尘排放量。
- 5、按指南要求完善废气环境影响及措施。复核声功能区及噪声预测内容。核对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生种类（代码）、产生量，明确存贮方式、去向及危废存储要求。
- 6、详细分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提出相应的防控措施，提出跟踪监测要求。完善风险、土壤及地下水评价内容。
- 7、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复核排放量汇总表。规范附图及附件。
- 8、修改专家提出的其他合理化意见。

专家组组长签字：

  
2021 年 月 日

#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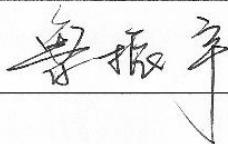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吉林省恒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通榆县振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 16 万吨废钢铁再生资源项目（一期工程）

评审考核人：



职务、职称： 高工

所在单位： 吉林省中环瑞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       年      月      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 分	评 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 总则是否全面	10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 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 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5.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6.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合 计	100	<i>65</i>
7.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		
(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 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 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 <sub>3</sub> 、H <sub>2</sub> S、O <sub>3</sub> 、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		
(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		
(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		
(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		

注: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 须得到与会半数以上专家肯定, 最高为 10 分, 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 0 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 优秀【≥90】; 良好【89,80】; 合格【79,60】; 不合格【≤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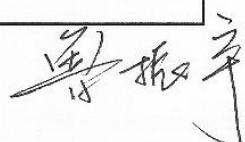
###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一、项目在施工期和营运期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做到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 二、具体修改、补充意见如下：

- 1、结合平面布置图，细化厂区周围现状及敏感点分布，细化环境保护目标。
- 2、细化项目与《吉林通榆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相符性分析内容，明确吉林通榆经济开发区四至范围，明确用地现状及性质（证明材料），完善选址合理性分析内容。核对项目与《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内容。适当补充运输环境影响分析内容。报告仅为一期生产，但多处为两期共建内容。
- 3、细化工程组成，优化厂区平面布局，明确设备安装位置，明确产品规格及去向、原料来源、成分及存储方式、位置等内容，补充物料平衡，核对处理能力。
- 4、细化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如何分拣应细化。明确粉尘排放位置，细化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如何收集、如何安装袋式除尘器），核对粉尘排放量。
- 5、按指南要求完善废气环境影响及措施。复核噪声预测内容。核对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生种类（代码）、产生量，明确存贮方式、去向及危废存储要求。
- 6、详细分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提出相应的防控措施，提出跟踪监测要求。完善风险、土壤及地下水评价内容。
- 7、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复核排放量汇总表。规范附图及附件。



##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吉林省恒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通榆县振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年回收 16 万吨废钢铁再生资源项目(一期工程)

评审考核人： 顾斌

职务、职称： 高工

所在单位： 中国科学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

评审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 环境影响评价持证日常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 分	评 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否全面	10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 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5.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6.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合 计	100	70
7.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		
(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 <sub>3</sub> 、H <sub>2</sub> S、O <sub>3</sub> 、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		
(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		
(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		
(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		

注：1. 环评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多数专家肯定，最高为 10 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 30 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100, 90]；良好[89, 80]；合格[79, 60]；不合格[59, 0]。

##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评文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评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评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和经验，给本项目的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 一、项目可行性意见

本项目为废钢铁回收加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要求。项目在落实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各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其环境影响可以接受，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建设可行。

### 二、报告质量

该报告表能够满足编制技术指南要求，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审批。

### 三、修改完善建议

1、核实一期工程建设规模，复核废钢铁原料用量及产品产能。

报告废钢铁产量为 79600 吨（表 2-2），而废钢铁原料用量为 160000 吨（表 2-4），原料用量与产品产量不匹配。

2、按附件表述一期工程回收废钢铁量为 80000 吨，而废钢铁产量为 79600 吨，每年尚有 400 吨原料以何种形式排放？复核项目污染源源强核算。

3、说明项目平面图中作业场地内从事的具体生产活动，补充识别有无污染因素，并相应完善影响分析及措施内容。

4、细化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环保要求。

5、复核噪声源强、明确噪声源降噪措施、排放强度、持续时间，复核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顾斌

#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吉林省恒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通榆县振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 16 万吨废钢铁再生资源

项目（一期工程）

评审考核人： 王晓东

职务、职称： 研究员

所在单位： 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评审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 分	评 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 总则是否全面	10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 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 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5.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6.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合 计	100	<i>67</i>
7.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		
(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 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 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 <sub>3</sub> 、H <sub>2</sub> S、O <sub>3</sub> 、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		
(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		
(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		
(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		

注: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 需得到与会半数以上专家肯定, 最高为 10 分, 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 0 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 优秀【≥90】; 良好【89.80】; 合格【79.60】; 不合格【≤59】。

<b>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b>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b>一、项目环境可行性</b>
本项目为通榆县振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16万吨废钢铁再生资源项目（一期工程），在采取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下，项目建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产生较大影响，可以为环境所接受，项目综合效益明显，在项目建设符合《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要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建设可行。
<b>二、报告表编制质量</b>
该报告表编制依据比较充分，评价目的明确，评价重点较突出，内容基本全面，工程概况与环境现状清楚，预测与评价结果比较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在项目建设符合《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项目通过评审。
<b>三、修改补充建议</b>
1、“企业申报符合《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名单是自愿的，非强制性的”，不能代表企业建设不需要满足《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要求，即企业建设过程应符合《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要求，但可以不申报《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名单。
2、复核项目所在区域应执行的声功能区类别。
3、细化工程分析内容，明确项目废钢铁来源，说明其加工前是否有分拣过程；细化设备种类，明确是否配备有辐射监测仪器及成分检测设备等。
4、细化原料储存场所建设情况（露天还是封闭），明确企业是否建设有雨水收集及处理系统。
5、复核设备噪声源强及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6、复核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如分拣废物等，细化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建设要求。
7、结合新建废钢铁加工配送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符合相应功能定位的产业

园区等相关要求，充实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内容。

#### 8、复核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